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6. 5
編 號	315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004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護理人員更新執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」同法第2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6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，違者依同法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- 二、惠請貴院（機構）轉知所屬護理人員，倘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且已修足相關繼續教育積分，請該等人員檢具身分證明文件、執業執照正本（繳回作廢）、半身正面脫帽近照（3個月內）之相片1吋2張、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（請提供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）、公會證明文件，至本市任一區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三、另請輔導尚未完成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之護理人員，積極接受繼續教育課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



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有開立機構之所屬會員，輔導機構護理人員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及教育部，請轉知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學校所屬護理人員上開資訊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